

說明：

一、近日新聞媒體報導，南部一名身障婦人，家境貧困，其丈夫於數個月前，因車禍受傷無法工作，全家仰賴低收入戶補助過生活，但因奶粉、物價不斷上漲，政府補助金不敷使用幾乎斷炊，下個月的補助尚未入帳。婦人只好帶著襁褓中的兒子，冒冷騎著機車沿路求助，卻被當成詐騙集團，最後在熱心員警幫忙下，才得以買到奶粉順利返家。類似新聞事件時有所聞。

二、中央及地方政府對於中低收入戶的扶助，在經濟上主要以定期金錢給予為主。但若受補助者在金錢使用上有管理不善、分配不當之情形，恐無法達到真正扶助之目的，造成「丈夫領錢賭光光、太太沒錢買奶粉」等類似悲劇，或者是蒙受詐騙或遭遇緊急事故而有未預期的金錢支出等。政府經濟上扶助，主要目的為維繫中低收入戶生活飲食基本需求，但實務中金錢給付之方式卻存有風險，恐無法達成政策之目的。

三、美國早於 1974 年開始「婦女、嬰兒和兒童營養計畫」（Woman, Infants and Children Program, WIC），迄今已逾 40 年，成效卓越。此計畫服務對象為中低收入之孕婦、產後婦女以及五歲以下孩童。提供免費的營養諮詢，透過食物券，提供特定食物及營養補助食品兌換。中低收入戶家庭可以藉由政府補助計畫，減少家庭嬰幼兒糧食開銷。此外還有許多懷孕婦女營養補給和餵母乳者的配套方案。實施至今，該計畫已有效降低嬰兒早產、夭折、孩童體重過輕及貧血等情況發生。

四、美國聯邦政府提供食物及營養補助食品兌換券，可以確保中低收入戶孕婦、產後婦女以及五歲以下孩童有基本的食物來源，免於飢餓。另外，食物券及營養品兌換券不可轉讓與銷售，並定有嚴厲罰則，使有限資源能運用於最需要的人身上。建請行政院參考先進國家食物、營養補助相關計畫，擬定適合台灣之食物及營養計畫，將部分補助金額改為食物及營養品兌換券，以確保中低收入家庭有穩定食物來源，免於飢餓。

提案人：李桐豪

連署人：楊玉欣 邱文彥 蔣乃辛 陳雪生 王育敏

吳育昇 張嘉郡 羅淑蕾 吳育仁 簡東明

李鴻鈞 陳鎮湘 江惠貞 盧嘉辰 紀國棟

徐少萍 蔡正元 曾巨威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案，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廖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三案，請提案人邱委員文彥說明提案旨趣。

邱委員文彥：（13 時 57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邱文彥、蘇清泉、王進士、王惠美等 22 人，鑒於水下文化資產具有高度的歷史、文化、藝術、科技和觀光等價值，保存了不同時代先民的文物、科技和生活等諸多資訊，因而被譽為「時空膠囊」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（UNESCO）遂於 2001 年通過《水下文化遺產公約（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）》，該一公約並於 2009 年 1 月 2 日生效，另鑒於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制側重於陸域，